



**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重庆市开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开  
州区公安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》  
的通知**

开州市监发〔2023〕40号

各市场监管所，机关各科室、执法支队，消委会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329号）以及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〉的通知》（渝市监发〔2023〕47号）有关规定，《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开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开州区公安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》（开州市监发〔2019〕58号）已不适宜当前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，经区局2023年度第6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并征得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同意，现予以废止。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该文件不再施行。



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